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2011〕81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周转房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环境，促进我院人才队伍的建设，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临时住房过渡问题，根据《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若干规定（试行）》（闽政管综〔2011〕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管理原则

高层次人才周转房是政策性租赁用房，按照学院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和只租不售原则进行管理。

二、管理职责

（一）人事处负责受理租住申请、条件认定及审批工作。

（二）后勤管理处负责周转房的日常管理，包括与租住人签订租住协议、办理入住手续、核算租金等。

（三）财务处根据后勤管理处签发的租金通知单，从租住人的工资中按月代扣租金，并负责租金的管理。

三、周转房类型

学生公寓 1 号楼（培训中心西侧），每套为 3 室 1 厅 1 卫 3 阳台格局，使用面积 87 平方米。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 1 室至 1 套。

四、周转房申请条件

符合学院关于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根据闽卫院〔2011〕22 号文件），并且存在住房困难或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确需由学院提供周转房的人员。

五、周转房申办程序

（一）填写《高层次人才周转房租住申请表》（见附件），报人事处及相关领导批准。

（二）凭审批后的申请表到学院后勤管理处签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租住协议》，办理有关入住及签约手续。入住期限最长为 1 年。

六、租金及费用管理

（一）房租

在未享受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前，可享受房租减免优惠；待学院住房补贴发放当月起，按每月 5 元/平方米缴纳房租。

（二）其他项目

1. 水费按实际发生数额收取。
2. 电费按实际发生数额收取。
3. 房屋设施设备损坏属自然耗损的，由维修班负责维修更换；属人为损坏的按学院有关赔偿规定处理。

七、其他事项

1. 后勤管理处代表学院作为甲方，周转房租住申请人作为乙方，双方平等、公平地签订协议，并共同约束及遵守。

2. 甲方按月收缴租金，乙方按月缴纳租金，不得拖欠；乙方拖欠房租，每逾期 30 日，甲方按租金的 5% 向乙方收缴滞纳金。为便于管理，房租由后勤管理处宿管科签发通知单，由财务处从

乙方工资中按月代扣。

3. 乙方应爱护和合理使用住房及附属设施设备，不得私自拆改。乙方因使用不当或擅自拆改住房结构及附属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住房和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住房及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乙方不得改变住房用途，不得转租、转让住房使用权；乙方擅自改变住房用途，或转租、转让住房，甲方有权解除租住合同，随时收回住房。

5. 乙方调离学院或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的，甲方有权解除《高层次人才周转房租住协议》，停止乙方租住。

6. 租住期内，因国家、学院建设需要或其他需要停止租住的情况，甲乙双方租住关系即行终止，乙方的住房问题届时按相关规定解决。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学院规章制度，不得从事封建迷信和违法乱纪等活动，不做不利于学院和谐安定的事情。

8. 为有效利用学院周转房资源，学院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参照政府房管部门规定调整房租。

八、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学院 高层次人才 周转房 管理办法

抄送：各处室、系部，附属医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租住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编号：

申 请 人 填 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系（部）、 处（室）					入 职 时 间	
	职 称		联系电话				
	简 历						
	申 请 理 由						
		签名：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领 导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人事处，一份存后勤管理处。